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力嘉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60224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避免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地政士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案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655號函（諒達）辦理。
- 二、內政部已函請地方地政機關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加強對業者進行宣導或業務檢查，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藉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
- 三、倘貴府審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或辦理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時，發現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地政士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未盡執業責任，傳遞錯誤訊息，請通知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以茲導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及同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

建設處 106/07/05 14:52



1060053645

無附件

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1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內政部督導縣（市）政府農舍稽查案件辦理情形，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有地政單位未會同審查與稽查情事，副本抄送內政部，請督飭積極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2017-07-05
14:40:21